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2009.02.10 12:00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林院長富士

紀錄：劉杏怡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(工作報告，頁3)

參、文學院圖書館實體圖書搬遷回總圖及該空間未來規劃報告(頁4)

肆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(所)教師新聘、升等及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系(所)依會議決議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各系所研究標準業經送請校長核備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條文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語言中心重新草擬修正設置辦法後，下次院務會議再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有關語言中心設置定位問題，經本院提案至97年10月22日本校第339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討論，會議決議請研發處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，目前業已於97年12月26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，預計於本年2月19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98學年度各項選舉辦理時間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詢問本校其他學院辦理時間後，決議改為上學年度六月份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案號：第四案

案由：各系(所)碩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名單應送請各系(所)主管審核，並送院備查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為口試委員名單應送系(所)主管核備，並送院備查公告。

執行情形：目前各系所業已將97學年度第一學期口試委員名單送院備查。

案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建請各系(所)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座談會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院撤案。

案號：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請各系(所)研議規劃小班制之論文寫作課程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請各系所持續進行本案推動。

伍、討論提案：(共六案，請參閱頁6-49)

案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頁次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

一	擬申請100學年度增設「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」。提請討論。	本案通過	台灣文學研究所	8
二	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。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	文學院	10
三	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。提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	文學院	26
四	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提請討論。	修正通過	文學院	34
五	擬請本院專任教師每年度(學年度及會計年度)繳交個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工作成果報告書。提請討論。	本案通過，成果報告書格式會後再行修正以確實符合所需	文學院	42
六	推薦胡楚生教授為名譽教授案。提請討論。	經出席委員一致通過	中文系	49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15:00)